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目录

1 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3
2 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10
3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13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报告.....	20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5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26
7 关于核定 2022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余额的议案.....	30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31
9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3
10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4
1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	35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一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董事长：叶建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2021 年，面对电力保供严峻形势、市场拓展竞争激烈等不利因素，公司董事会统筹谋划、勤勉履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的精神，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公司经营层团结一致，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积极应对困难和挑战，在广大股东的大力支持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售电量和盈利水平创历史新高，市场化售电、综合能源、新能源等业务拓展取得新突破，全面完成了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实现了公司“十四五”的良好开局。

一、2021 年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公司下属及控股公司水电站累计完成发电量 27.81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 29.47 亿千瓦时减少 5.62%；完成售电量 132.18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 113.26 亿千瓦时增长 16.71%。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12.52 亿元，比年初增长 9.08%；总负债 100.42 亿元，比年初增长 11.47%；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109.24 亿元，比年初增长 7.00%。资产负债率 47.25%，同比上升 1.01 个百分点。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77 亿元，比上年同期 52.56 亿元增长 93.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5 亿元，同比增长 39.52%，再创公司历史新高。

二、2021 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科学谋篇布局，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

董事会积极谋划公司未来发展，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系统研究未来五年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目标和电力体制改革、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精神，结合公司能源保障的主责主业，指导经营层编制了公司

《“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开展战略布局。在规划编制过程中，董事会多次召开专题会对规划的可行性及相关重点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分析，积极推动公司发展规划与国家战略相匹配、与电力市场和国资国企改革相适应。

该规划统一指导思想，成为公司未来五年经营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为公司“打造以配售电为基础的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战略目标定下基调，在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安装、锰矿开采及电解锰生产加工销售等传统赛道的基础上，确定了市场化售电、综合能源及新能源业务的三大创新业务赛道，为公司突破业务范围及区域限制锚定了战略方向。

（二）依法勤勉履职，不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

董事会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超额利润分享管理办法》《项目跟投管理办法（试行）》等 54 项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履职，积极出席会议，科学分析、审慎决策，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履行专业职责，认真审议了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要议案，对公司《超额利润分享管理办法》等混改企业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的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等事项提出了专业建议并发表了明确意见，进一步提升了董事会决策效率与科学性。

公司独立董事充分保持独立性，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各项义务。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核了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材料，并及时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客观分析、独立研判、审慎表决。在审议涉及公司重大项目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时，通过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专业建议和意见，确保各审议事项依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坚持依法治企，切实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按照抓好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要求以及国资委法治央企建设有关精神，董事会将企业合规经营、依法管理作为 2021 年工作重要内容，把依法治企融入企业决策运营各个环节，贯穿到各业务领域、各管理层级、各工作岗位，努力实现法治工作全流程全覆盖。

董事会结合重组一年多来的管理实践，深入查找公司法治工作的短板与不

足，加强合规管理与制度建设，进一步组织对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 30 余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系统修订，督促公司内部各级企业完成相关内控制度的及时、有效衔接，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指导公司审计部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完善《内部控制流程手册》和《风险数据库》，科学制定并有效实施 2021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强化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的全过程监督，风险防控能力不断加强。指导开展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业务板块人员的合规培训和法制宣讲活动，通过制度讲解、案例警示等方式充分宣贯上市公司合规管理要求，促进公司员工树立和坚持合规意识、底线意识和风险意识，进一步筑牢了公司依法治企基础，提升了公司合规运作水平。

（四）坚持深化改革，着力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公司根据中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要求，积极开展现代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研究和对标分析，梳理完善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清单，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明确党委决策事项、前置研究事项，厘清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等治理主体权责边界，进一步促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相融合。

公司作为三峡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关于激发国有企业的活力、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的相关要求，董事会组织公司进行了大量市场调研和政策研究工作，创新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超额利润分享管理办法》《项目跟投管理办法（试行）》等系列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按照员工与企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确立了以国企改革政策精神为准绳、以目标考核为导向，灵活多样，覆盖短、中、长期的管理层和企业员工的激励约束与考核机制。上述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有效激发了公司全体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创造潜力，凸显了公司坚定迈向市场，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努力打破传统思维，向市场要发展的决心，赢得了资本市场的高度认可。

（五）坚持强本固基，打造企业发展崭新赛道

面对严峻的电力保供形势，公司组建以董事长为组长的保供领导小组，组织经营层积极贯彻各级政府和股东方关于电力保障的相关要求，多措并举、多方协调，有效完成能源保障任务。同时，公司进一步拓展区域内电力市场，持续提升用户服务水平和用电质量，全年实现售电量 132.1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创历史新高。

公司在夯实巩固传统业务的基础上,着力打造发展新赛道,挖掘发展新动能。公司多次召开专题会研究推进综合能源等新业务拓展,统一思想,确立了“构建平台,建立机制,聚集资源,激励团队,防控风险”发展思路,指导业务拓展。一是构建平台,开辟赛道。增加综合能源公司注册资本至 5 亿元,并先后在江西九江、山东青岛、新疆乌鲁木齐等地合资成立地方业务平台,综合能源业务正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有序布局;全资 2 亿元设立三峡水利绿动产业发展平台,布局电动重卡充换储用一体化业务。二是聚集资源,赋能赛道。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亲自带队,推进公司在江西、上海、安徽等地战略合作项目落地;深度参与优质市场化售电企业股权合作,聚集售电业务市场与团队资源,取得上海、浙江、江苏等 8 省市的市场化售电资质,储备了大批用户。三是建立机制、激励团队,为赛道提速。因地制宜建立符合创新业务发展的市场化人才机制、激励机制和考核机制,激发创新业务团队创业热情,市场业务拓展竞争能力不断提升。

(六) 坚持合规信披, 构建和谐共赢股权文化

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指导公司进一步优化信息披露工作流程,信息披露质量显著提高。2021 年,公司共计发布公告材料 126 份,合计 140 余万字,以精练的语言、清晰的脉络向投资者传递公司重大信息,在重大投资、新业务拓展、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市场化机制建设等方面全方位、多层次、有深度的向市场展示公司,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关注中小股东利益,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致力于构建、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公司先后召开了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组织机构和中小投资者开展了“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实地调研活动,并参加了“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主动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经营理念和发展动态;与此同时,公司还通过微信公众号、电话、邮件、“上证 e 互动”等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交流,耐心细致解答投资者关注问题,拉近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距离,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互信关系。

(七) 坚持责任担当, 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董事会监督经营层压实公司各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继续保持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全员全覆盖,持续提升员工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全年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在新冠肺炎疫情环境下,扎实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督促各单位常

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有效落实，确保员工人身安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论述有关精神，指导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倡导和实践绿色办公、绿色生产，加大环境保护投入，通过保护和改善生态来保护和发展企业生产力，坚决担负起绿色能源企业的使命担当。

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一步明确了未来三年持续现金分红的回报方式，为公司更好的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提供了规划保障。报告期，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再创历史新高的良好业绩情况，再次提出了实施高比例现金分红的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91 亿元，以实际行动回馈了广大股东。

三、2022 年经营发展形势分析

2022 年，是公司继续推进战略转型，由战略布局向规模化发展转变的关键一年，在“双碳”目标和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背景下，机遇与挑战并存。

发展机遇方面，一是随着全国工商业用户目录销售电价取消，海量工商业用户将全部进入电力市场，电力市场化交易主体成倍增加，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创新拓展市场化配售电及打造“源网荷储一体化”的综合能源业务提供了空前广阔的市场空间。二是“减污减排”、“降耗降碳”在各行各业的深入推进，对能源、资源的高效循环利用提出了更高要求，也为公司综合能源业务提供了更大的市场需求。三是国家及相关行业对碳排放总量与强度的“双控”措施不断强化，绿色清洁能源，特别是风光等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率和需求水平将持续提高，公司自身以水力为主的传统发电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巩固，而风光新能源业务和低强度的燃气发电业务将乘能源革命之势获得政策与市场的双重助力。同时，公司作为混改企业和上市平台，灵活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以及畅通的融资渠道，将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挑战方面，一是国家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先后出台了《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689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93 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等一系列关于电力市场化改革的重要文件，提出了有序放开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取消工

商业目录销售电价等改革内容，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和盈利模式产生影响。二是公司自有电源不足，用户所需的大部分电力需要通过外购方式予以解决。当电力供应紧缺时，公司组织外购电难度加大、综合购电成本上升，可能对公司电力保供、电力业务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三是市场化配售电业务由于区域政策不清晰、交易规则不确定，市场开拓受到一定程度影响。综合能源和新能源业务，起步较晚，面临开发难度较大、市场竞争激烈的挑战。

四、2022 年主要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电力体制改革、国企改革政策，紧紧围绕“打造以配售电为基础的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战略目标，坚持依法治企，规范运作，谋发展、增效益、促改革、防风险，聚焦价值创造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推动公司发展迈上新台阶。

2022 年，公司计划完成销售电量 130.34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123.52 亿元。

围绕上述计划，2022 年董事会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定不移抓发展，推动战略实施

围绕“双碳”目标和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坚定不移抓发展。聚焦主责主业，积极应对电力市场化改革，强化自有电源保障，完善电网结构，促进配电业务规模、产能稳步增长。聚焦转型发展，构建市场拓展平台，先行先试，打造示范样板，形成能复制、可推广的技术和商业模式，推动项目快速落地，打开综合能源、新能源等新业务的发展空间，实现规模增长和盈利的新突破。

（二）深化企业改革，提升管理效能

2022 年，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公司将全力推进改革措施落地，构建现代化的治理体系和激励机制。通过优化机构设置、加强制度建设、规范三会运作，完善治理机制。突出市场导向选人用人机制，完善决策授权和人才培养机制，用好超额利润分享和项目跟投机制，进一步健全新业务发展的激励机制和考核机制，充分激发人才活力和业务快速拓展内生动力，不断提升管理效能。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治理水平

董事会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授予的各项权利，切实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

的职责，持续加强学习和自身建设，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努力提升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继续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专业优势、经验优势，不断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治理水平。

（四）坚持依法治企，强化风险管控

立足发展新阶段，公司要清醒地认知风险，强化法治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重要作用，在总结以往依法治企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并将法律审核嵌入管理全流程。同时，健全风险防控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内外审计监督效能，从严防控存量业务生产经营风险，着力防控业务快速拓展领域的风险，切实做到业务拓展，风险不扩散。

（五）谋求和谐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以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透明度为抓手，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水平。继续培育和谐共赢的股权文化，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和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理解和认同，为公司经营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让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

2021 年，在公司全体股东的支持下，董事会坚持战略引领，打破传统思维，锐意创新，为公司“十四五”发展开创了良好局面，取得了经营业绩和战略布局的重要突破。

千帆竞发强者先，百舸争流勇者胜。2022 年，董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信心、奋勇攻坚，进一步巩固电力业务基本盘，拓展创新业务新空间，努力打造三峡水利在技术、管理、业务、团队等方面的核心竞争能力，实现公司差异化、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以优异的经营业绩、坚强的保障能力回报股东、回馈社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二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张娜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履行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认真审核监事会议案及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依法维护公司、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努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损失核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履职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 12 项议案。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两江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相关电力建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重庆武陵锰业有限公司实施关停退出部分资产处置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

监事会成员分别列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报告期内全部的股东大会。监事会知悉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重大决策。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通过日常沟通、召开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等渠道，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项目决策信息，全面参与和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经营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依法运作，圆满完成了 2021 年度经营计划，不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报告的内容、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核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其他涉及共同投资、提供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

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信息披露充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1 年，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构建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现状，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五）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

2022 年，监事会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各项职责，根据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等政策精神，积极推动公司进一步发挥混合所有制企业体制机制优势，围绕“打造以配售电为基础的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战略目标，不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继续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监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三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21 年，我们作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各项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汪曦，女，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2021 年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海厚德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重庆卓田齿克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嘉盈博众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总经理。

张兴安，男，律师，大学本科学历。2021 年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重庆渝万律师事务所主任，重庆市万州区人大代表，重庆市律协万州分会会长。曾任四川省三峡律师事务所主任，重庆市第四届党代会代表，重庆市第二届、第三届人大代表，重庆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党委委员，重庆市万州区工商联名誉会长。

孙佳，女，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高新支行行长，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行长助理兼纪委书记、副行长、副巡视员等。

王本哲，男，公共管理硕士，会计学副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后勤集团总经理、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姚毅，男，律师，硕士研究生。2021 年 1-10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国

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

独立董事姚毅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10 月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意补选独立董事王本哲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因第九届董事会届满，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汪曦、独立董事张兴安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1. 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我们均积极出席，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在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核所有议案和会议材料，及时与公司经营层、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充分了解拟审议的重大事项；会议召开时，反复沟通、独立研判、审慎表决，一致同意了 2021 年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在审议涉及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时，我们凭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深入了解和具体事项的事前研究，结合自身专业和经验优势，提出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意见和建议，向董事会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确保各审议事项依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1 年，我们还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汪曦、张兴安、孙佳、王本哲参加了 2021 年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姚毅参加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按照《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汪曦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本哲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审议规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跟踪和督导，与公司 and 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对公司编制的 2020 年财务报告提出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意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审计计划及时出具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指导，有效督促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完成。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兴安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本哲任委员。2021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股权结构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并提出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相关建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孙佳担任主任委员，汪曦担任委员。2021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固定年薪基数及岗位系数情况，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1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还就公司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超额利润分享管理办法》《项目跟投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审核，在制度的制定过程中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反复沟通，确保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均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符合公司、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上述制度的制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干部员工增量价值创造，建立公司和核心员工在项目投资时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良好机制，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其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3.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

公室等职能部门与我们建立了稳定、有效的沟通机制，通过定期日常沟通、会前专题沟通、重大事项专项沟通等方式，帮助我们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重大事项决策以及重点项目进展。同时，公司积极为我们在公司的现场调研、实地考察提供便利条件，全力满足我们对决策事项支撑材料的参考要求，提供了详实、全面、准确的数据资料。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召开前，公司会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提前通过快捷方式传递给我们，为我们的研判决策提供了充足的时间和便利的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各项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共同投资、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持续关注，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各项关联交易，基于公司 2021 年度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和客观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推动公司相关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助力公司早日实现“以配售电为基础的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 2021 年审议通过和在履行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客观地对公司所有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

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8.34 亿元，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净额 4.87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用募集资

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和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 亿元。为继续回馈广大投资者，我们在 2021 年初向公司提出了高比例现金分红的相关建议。2020 年度，公司保持了连续多年的高比例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121 万元（含税），分红金额超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切实回报了广大投资者。

（五）重大资产重组整合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我们在年初对重组半年多来公司的整合情况进行了考察。重组以来，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开展公司业务、管理和文化融合，促进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平稳、高效实施，确保公司对重组标的企业实施有效管控，充分发挥产业协同、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我们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整合工作积极有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从投资者的角度出发，将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大数据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结合，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提高信披透明度，增加自愿性披露的比例，确保信息披露能够向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确保投资者第一时间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和生产经营数据，信息披露水平不断提高，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结合重组后各项业务的融合情况，持续深化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探索建立“混改”市场化经营管理机制，不断完善授权决策机制和“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激励约束机制，先后对《投资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 30 余项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新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项目跟投管理办法（试行）》《超额利润分享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公司《内控流程手册》《风险数据库》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保障了公司重组后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了内部控制的有效、合规运行。2021 年，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各项制度规范，内控体系运行良好，公司各项生产、管理工作规范、有序，有效提升了管理效率，降低了管理成本，增加了效益。公司于 2021 年编制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提升了公司法人治理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八）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1 年初，我们按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等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规定。2021 年中，我们根据新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固定年薪基数及岗位系数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基于公司资产规模、营收情况、利润水平，并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任务繁重程度和辛劳程度等因素确定，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固定年薪基数及岗位系数。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我们秉承严谨、勤勉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章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在公司的积极支持和配合下，努力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专业领域的作用，以充分的独立性保障了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为公司“十四五”开局之年奠定跨越式发展基础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2022 年，公司完成第十届董事会换届，汪曦独立董事、张兴安独立董事因履职期限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但我们仍将继续关注公司发展，为公司实现“以配售电为基础的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发展目标支持助力。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积极推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防控风险、关注合规，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与合规性，助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孙佳、王本哲、赵风云、何永红、袁渊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四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21 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继续强化内控建设，不断提升集团化管理水平，控制各项财务风险，在巩固基本盘的同时，进一步拓展综合能源、新能源和市场化售电业务。2021 年电解锰市场行情好转、售电量创历史新高，均为公司带来了较好的利润。

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告如下：

一、财务状况及分析（单位：万元）

（一）资产负债情况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477,475	365,473
非流动资产	1,647,715	1,582,841
资产总计	2,125,190	1,948,314
负 债 及 股 东 权 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503,215	656,407
非流动负债	500,937	244,454
股东权益	1,121,038	1,047,4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权益	1,092,387	1,020,902
少数股东权益	28,652	26,55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125,190	1,948,314

（二）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 2021 年末资产比年初增加 17.69 亿元，负债增加 10.3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增加 7.15 亿元。年末资产负债率 47.25%，同比上升 1.01 个百分点。公司资产和股东权益继续增加，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

流动负债比年初下降 15.32 亿元，长期负债比年初上升 25.64 亿元，有效控制财务流动性风险，长、短期债务结构更趋合理。

二、经营业绩及分析（单位：万元）

(一) 2021 年度经营业绩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1,017,664	525,598
减：营业总成本	936,231	483,358
其中：营业成本	849,496	431,4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58	3,693
期间费用	80,377	48,176
加：其他收益	7,576	11,913
投资收益	15,872	7,9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857	3,742
信用减值损失	-7,062	2,033
资产减值损失	-121	287
资产处置收益	5,267	3,466
营业利润	128,823	71,652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6,492	851
利润总额	112,331	72,503
减：所得税费用	25,006	10,125
净利润	87,325	62,3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496	61,994
少数股东损益	830	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4,089	43,6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1	8.6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04	6.12
每股收益	0.45	0.41

(二)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1.23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5 亿元，同比增加 39.52%。

1. 收入、成本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1.77 亿元，比上年 52.56 亿元上升 93.62%。营业成本 84.95 亿元，比上年 43.15 亿元上升 96.88%，实现毛利 16.82 亿元，比上年 9.41 亿元上升 78.75%。主要因素如下：

(1) 电力板块

2021 年度，公司实现电力收入 58.07 亿元(含销售至公司锰业板块收入 0.38

亿元), 比上年 32.57 亿元增加 78.29%; 售电成本 48.64 亿元, 比上年 25.74 亿元增加 88.97%, 实现电力业务毛利 9.43 亿元, 同比上升 38.07%, 主要是公司 2020 年 5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比增加合并报表范围。

(2) 锰业贸易板块

2021 年度, 公司实现锰业贸易收入 35.27 亿元, 比上年 12.75 亿元上升 176.63%; 锰业贸易成本 29.17 亿元, 比上年 11.74 亿元上升 148.47%; 实现锰业贸易利润毛利 6.10 亿元, 同比增加 5.09 亿元, 主要是电解锰销售市场行情较好, 销售均价同比上升所致。

(3) 其他业务

2021 年度, 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8.31 亿元, 比上年 7.38 亿元上升 12.60%, 其他业务成本 7.28 亿元, 比上年 5.98 亿元上升 21.74%, 实现其他业务毛利 1.03 亿元, 同比减少 0.37 亿元。

2. 期间费用分析

本年度三项费用合计为 8.04 亿元, 比上年度 4.82 亿元上升 66.80%。主要因素如下:

管理费用 5.25 亿元, 同比上升 72.13%, 主要是公司 2020 年 5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比增加合并报表范围, 以及本年度效益较好增加超额利润分享奖励, 另外, 拓展新能源业务、综合能源业务、重锰关停列支员工安置费、锰业停产等亦使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 2.61 亿元, 同比上升 52.63%, 主要是公司 2020 年 5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比增加合并报表范围。

销售费用 0.18 亿元, 同比上升 200%, 主要是公司 2020 年 5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比增加合并报表范围, 以及本年度拓展配售电业务、综合能源、贸易业务使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3. 其他收益 0.76 亿元, 同比减少 36.13%, 主要是去年同期收到一次性财政补助 0.32 亿元, 另外, 同比减少税收优惠返还、稳岗补贴及水资源保护资金返还等。

4. 投资收益 1.59 亿元, 同比上升 98.75%,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5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比增加合并报表范围, 以及本期长兴电力参股投资的天泰能源因铝产品行情较好, 加之本期对其股权重组增加持股比例, 同比增加其投资收益所

致。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9 亿元，同比增加 2.21 亿元，主要系电力投资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上市公司定增股票，本期公允价值大幅上升所致。

6. 信用减值损失 0.71 亿元，同比增加计提 0.91 亿元，主要系本期根据预期信用损失，对因政策关停的秀山县嘉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单项计提减值损失；因政策影响，对鱼泉矿山风险探矿款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贸易板块由于电解锰市场价格上涨，销售收入增加，期末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相应增加信用减值损失。

7. 资产处置收益 0.53 亿元，同比上升 51.43%，主要是电网资产拆迁补偿收益增加。

8. 营业外收支净额-1.65 亿元，同比增加损失 1.73 亿元，主要系重庆锰业按照政策要求关停，对部分资产和库存物资等进行处置，增加相关资产处置损失及相应的商誉转销损失所致。

三、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分析

（一）国家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先后出台了《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689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93 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等一系列关于电力市场化改革的重要文件，提出了有序放开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等改革内容，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和盈利模式产生影响。公司自有电源不足，用户所需的大部分电力需要通过外购方式予以解决。当电力供应紧缺时，公司组织外购电难度加大、综合购电成本上升，可能对公司电力保供、电力业务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锰业板块受市场影响较大，电解锰价格波动剧烈，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三）根据“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市场化售电、综合能源和新能源等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形势以及业务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新业务拓展有可能面临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四）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大，存在一定的回收和减值风险。

四、控制及解决措施

（一）密切关注电力市场化改革政策动向，提前布局，加大电源投入，提升自有电源供应和保障能力。同时，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挖潜增效，拓展供区内外配售电业务，对冲电力市场化改革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

（二）努力拓展新业务，实现投资规模和效益的同步增长。紧紧围绕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夯实配售电业务，大力发展综合能源业务和新能源业务，拓展新的盈利空间。

（三）强化内部管理、深挖潜力，在控制成本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工程施工、大水电检修、贸易等业务，提升公司效益；要继续拓宽融资渠道，降低集团财务成本。2022 年 1 月份已成功发行第一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创 2021 年以来全国范围同评级中长期债券最低，本年将适时继续发债以获取低成本资金；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对好的投资项目通过增发股票等方式解决投资资金。

（四）建立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加强应收款风险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收回大额陈欠款，降低减值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五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出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报告如下：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76,563,150.53 元，按《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7,656,315.05 元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338,906,835.48 元，加上母公司 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40,989,868.26 元，扣除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 2020 年度普通股股利 191,214,290.40 元，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88,682,413.34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12,142,90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6,821,435.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方案，请予审议。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六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出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现报告如下：

2022 年，公司将在三峡集团、长江电力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紧紧围绕“打造以配售电为基础的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战略目标，坚持“巩固基本盘、拓展新空间”的发展思路，做精做细存量配售电业务，面向全国拓展市场化配售电、综合能源等业务，扎实推动公司做强做优做大，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及 2022 年生产经营目标任务和预测，提出 2022 年经营计划如下：

一、2022 年主要经营指标

2022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23.52 亿元，完成销售电量 130.34 亿千瓦时。

二、经营发展措施

（一）聚焦主责主业，筑牢基本盘

强化电源保障。持续优化精益生产管理，科学开展检修维护及调度运行管理，合理安排水电机组运行方式，增加自有水电上网电量；全力协助保障网内统调火电机组电煤供应，满足发电需求；深化与国网、南网战略合作，畅通外购电渠道，降低外购电成本；尽快落地网内燃气发电项目并纳入市区两级重点项目推动实施。

提升安全供电保障能力。加快落地电网规划，持续优化电网结构，提升电网安全、稳定、可靠运营能力；按计划推进万州城网及农网改造项目，抓紧推进聚龙电网调控一体化进程，提升电网智能运维水平；强化与政府及联网单位协调，争取落地黔江、万州电网与国网更高等级联网或加强联网线路建设，有序推进乌江电网秀溶、秀龙、巨菌博等输电线路建设，持续提升电网供电可靠性。

巩固和培植电力市场。黔江区域协同区域产业发展和招商引资培育增量电力

市场，引导网内直供企业抓住市场机遇增产达产。涪陵区域依托三大园区合作平台，充分发挥电价及运行机制优势，紧盯招商项目落实落地，拓展增量电量，重点推动焦电项目开工建设。万州区域多措并举增供扩销，继续推行园区客户增值服务，试行市场化电价机制，在客户中探索“电保姆”延伸服务模式。

锰业经营迭代升级。持续优化研究锰业生产工艺流程，加快实施技术改造，推进工厂环保升级。加大与贵州电网公司的协调力度，降低用电成本，进一步加强对李家湾矿山和贵州锰业的生产管控，努力实现降本增效。根据秀山县政府发布的锰行业相关政策，稳步推进资产处置、人员安置、落实奖补资金等工作。

（二）聚焦转型发展，快速打开新空间

按照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2022 年是公司继续推进战略转型、在配售电、综合能源等产业领域由战略布局向规模化发展转变的关键一年。

推动市场化售电实现规模化发展。抓住电改新政策为售电业务带来的机遇，遵循“立足重庆、辐射西南、开拓华东华南”的发展战略，因地制宜采取“自营+合营”售电策略，稳步发展高质量用户，夯实重庆、上海、浙江、广东、四川等区域支点，推动售电业务实现规模化发展，力争 2022 年市场化售电实现大幅度增长。

全力做大做优做强综合能源业务。按照“源网荷储”一体化打造的业务定位，紧跟“重点行业、重点园区、重点用户”，积极践行“城市综合能源管家+碳管家”模式。以九江三峡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和九江三峡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重要抓手，深化双管家低碳发展模式，力争建成一批示范项目，做大做优做强九江规模，并向江西其他地市推广复制。深入拓展重庆及周边区域市场，落地具备一定规模的优质项目，建设两江协同创新区能源站项目，打造区域综合能源示范标杆。

积极稳健开拓电动重卡业务新局面。进一步探索电动重卡充换储用一体化业务发展模式和开发路径，加大与战略性优质大客户合作力度，开展电力资产投资、充换储、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等主业相关业务，努力实现快速规模化扩张。

切实加强能源政策及技术创新研究。依托能源创新研究中心，加强政策研究，明确业务发展方向。深化与科研单位、高校的合作，共享资源，共建技术研究中心，加强核心技术研发、吸收引进和成果转化，力争在多个领域形成成果。

着力打造资本平台服务公司发展战略。围绕“产业+资本”双轮驱动发展目

标，着力打造公司资本平台，助力产业投资布局；充分发挥平台投融资及信息功能，进一步支撑业务快速发展，为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供重要保障。

（三）聚焦管理升级，持续优化公司管控

继续强化风险控制。提升全员风险防控意识，强化《风险数据库》运用，有效防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进一步健全风险防控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内外审计监督效能，从严防控存量业务生产经营风险，着力防控市场化快速拓展领域的风险，切实做到业务拓展，风险不扩散。

创新构建体制机制。持续深化“混改”，科学构建市场化业务发展平台，深入推进体制机制和组织架构变革，突出市场导向选人用人机制，完善决策授权和人才培养机制，用好超额利润分享和项目跟投机制，健全绩效考核体系，充分激发人才活力和业务快速拓展内生动力。

着力提质降本增效。适时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加强预算编制及执行管控，持续施行建设项目“成本+利润”投资控制模式，降低项目总体造价。规划升级生产及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以信息集成高效利用助推提升管理能效。

从严从实抓好安全生产。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确保实现安全生产“三无”目标。全面开展安全标准化及班组安全建设，继续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断优化应急体系，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能力。动态分析环境影响因素，制定并落实环保风险管控措施，确保不发生环保事件。

（四）聚力党建引领，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强党建，强化领航掌舵作用。抓牢抓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探索发挥党建引领在混改上市公司企业治理、经营管理、干部管理等方面的作用，促进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健全干部选拔、发现引进、管理使用和监督考核等相关规章制度，加大市场化人才选配制度。

持续巩固良好政治生态。监督落地各级党政及股东单位重大决策部署；围绕“三重一大”决策、选人用人、中央八项规定、“四风”、公司重点工作、新业务项目、同级监督等重点内容，监督落实“两个责任”；强化警示教育，一体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机制；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充实纪检力量，提升纪检干部素质和能力。

全面推进群团管理。深入开展技能比武等竞赛活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强化职工民主管理，适时开展文体活动，促进管理、文化融合。理顺团组织关系，选优配强团组织队伍。

深入推进企业文化建设。丰富创新宣传方式，提升宣传格局，外塑公司良好形象，丰富企业文化内涵，强化文化引领力，完善文化体系建设，提升文化软实力。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七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定 2022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余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出了《关于核定 2022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余额的议案》，现报告如下：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金融机构融资余额为 70.67 亿元。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审定的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销售收入的回收、正常的资金储备和现有融资周转的资金需求，同时考虑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技改及固定资产投资等因素，特殊考虑 2022 年万州热电项目、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及城市功能恢复电网改造等重大存续项目投入的资金需求，以及 2022 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综合能源拓展项目、电动重卡拓展项目、储能拓展项目等重大拓展项目投资融资额度需求。特请求核定 2022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余额不超过 130 亿元。适用期限为 2022 年 1 月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贷款余额之前。

公司的融资主体为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融资方式包括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融资、融资租赁（含售后回租）及债券融资等，融资担保方式包括资产抵押、权利质押、公司与持股 80%以上的子公司相互之间、持股 80%以上子公司相互之间保证担保等。

为适应公司融资需要，在上述融资余额内的担保事项由公司按程序另行审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八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满足公司部分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出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拟定 2022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为 43.6 亿元，现报告如下：

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1. 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2. 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6 亿元。

3. 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博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3.60 亿元。

4. 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

以上担保金额可在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内调剂使用。

二、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6%的控股子公司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综合授信，由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3 亿元。

以上担保金额可在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内调剂使用。

三、开展票据池业务

为加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的统筹和信息化管理，盘活沉淀票据，实现资源共享，提升票据管理职能，同时，充分发挥票据作用，降低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拟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涉及到票据、存单、理财等质押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上述担保的具体金额将视公司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本次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担保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和资产担保。

为适应公司担保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并处理上述担保的具体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九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等项目提供服务工作。费用共计 113 万元，具体规定从其《审计业务约定书》。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十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开展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费用共计 30 万元，具体规定从其《审计业务约定书》。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十一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布，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